**请仔细阅读，按要求报送资料，资料不符合要求将不具有投标资格。**

乌什果蔬公司2025年泥沙清运项目

谈判采购文件

**采购人：中粮屯河乌什果蔬制品有限公司**

**2025年5月**

目 录

1. …………………………………………………项目公告
2.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模板

第六章 ……………………………………………投标响应文件

1. 采购项目公告

尊敬的各位投标方，您好！

中粮屯河乌什果蔬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什果蔬公司）2025年泥沙清运采购项目已按要求履行了相关报批手续。采购人为乌什果蔬公司，资金来源自筹。项目已具备谈判采购条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1.1项目名称：**乌什果蔬公司2025年泥沙清运项目

**1.2采购人：**中粮屯河乌什果蔬制品有限公司（简称乌什果蔬公司）

**1.3采购人（注册）地址：**乌什县阿克托海乡13村乌什果蔬公司院内

**1.4采购方式：**谈判采购

**1.5采购需求：**详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

####  1.6项目/交货地点：乌什县阿克托海乡13村乌什果蔬公司院内

**1.7 完工时间/交货时间：2025年6月23日-2025年10月31日**。

**1.8 质量技术要求及验收：**详见谈判采购文件第五章合同文本

**1.9 最高限价（含税）：**总价277850元

**1.10 投标报价：**多轮投标报价，中标方唯一。

二、投标资格

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机构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具有本项目相应实施能力。具体资格要求详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12条。

三、注册报名及采购文件的获取方式

投标人需在2025年5月27日零时前在中粮糖业EPS采购平台（网址https://eps.cofcosugar.com/）完成注册并报名；采购人组织资格审查通过后，投标人2025年5月27日后通过EPS采购平台获取采购文件。

 四、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2025年5月31日零时前，投标方须将首轮投标响应文件以电子版PDF文件格式递交至中粮糖业EPS电子采购系统，并在EPS系统进行首轮报价，如无客观及系统性因素影响此时间之后不再接受投标报价。后续轮次投标文件递交及报价时间详见中粮糖业EPS采购平台通知。投标人报名或受邀成功并已实际参加投标活动即视为接受采购人采购文件提出的规则要求并承担违规法律责任；投标人不需到达开标现场，电话沟通、答疑、协商、谈判，具体安排另行通知；如中标成交人弃标造成采购人损失的由弃标方承担。

五、发布媒体

本项目采购公告在中粮糖业EPS采购平台（网址https://eps.cofcosugar.com/）上发布。此公告只在以上平台发布，其他任何媒体转载无效。

六、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中粮屯河乌什果蔬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人地址：乌什县阿克托海乡13村乌什果蔬公司院内

|  |  |  |  |
| --- | --- | --- | --- |
| 职务 | 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 邮箱 |
| EPS操作人员 | 申广 | 18963887597 |  |
| 业务联系人 | 何加民 | 15276689960 |  |
| 监督人员 | 范玉娟 | 15899307680 | fanyj.th@cofco.com |

七、纪检监督部门及电话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纪检信访举报联络方式

寄信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8号中粮福临门大厦9层纪委办公室（收），邮政编码：100020

致电 举报电话 010-85017235

（2）中粮屯河番茄有限公司纪检信访举报联络方式

寄信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黄河路2号招商银行大厦20楼中粮屯河番茄有限公司党群纪检部（收），邮政编码：830000

致电 举报电话 18709967070

 采购人：中粮屯河乌什果蔬制品有限公司

 2025年5月

廉洁告知书

**尊敬的投标人，您好！**

中粮屯河番茄有限公司（简称中粮番茄）对领导干部和员工实施廉洁从业管理，致力于保障投标人与我公司合作的正当权益，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

在采购业务往来过程中（包括投标人调研、投标人审核、招标活动、合同签订、验收、结算等），我公司明确规定工作人员不得收受、索取来自合同户及其亲属、朋友或其他有特定关系人员的好处(包括但不限于赠送现金、贵重礼品、佣金，以其他任何方式给予好处或者利益等)。我公司所有的资金（履约保证金、管理押金、赔偿金等）只通过公司的账户收取，不允许通过公司工作人员及其亲属、朋友或其他有特定关系人员指定的其它账户收取。我公司不允许从事采购工作的个人收取任何形式的现金（现钞、微信转账、银行转账等）。

我公司明确要求领导干部和相关采购工作人员在与投标人交往的过程中不得收取报酬或礼品，请您理解我公司人员谢绝接受报酬或礼品的做法。同时，请您不要向我公司工作人员输送利益或好处。

我公司不允许领导干部和员工吃、拿、卡、要为难投标人，请您监督。

我们竭诚的希望与投标人共同建立公平、阳光的伙伴关系，如果中粮番茄公司的领导干部、员工出现舞弊行为、存在不廉洁的行为，请通过投诉受理渠道反映。

我公司向每位投标人（含潜在投标方）发放《廉洁告知书》，接受您的监督。

**纪检信访举报联络方式**

一、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纪检信访举报联络方式

1.寄信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8号中粮福临门大厦9层纪委办公室（收），邮政编码：100020

2.致电举报电话 010-85017235

二、中粮屯河番茄有限公司纪检信访举报联络方式

1.寄信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黄河路2号招商银行大厦20楼中粮屯河番茄有限公司党群纪检部（收），邮政编码：830000

2.致电 举报电话 18709967070

特此告知。

中粮屯河番茄有限公司

2025年5月

第二章、采购需求

**1.采购需求：**

因2025年度生产需求计划与泥沙清运数量已基本确定，本次泥沙清运采购最高限价含税金额277850元整，采购实施不设置固定税率，由供应商自行报税。以确定采购（不含税）单价，签订（含税）单价开口合同。但报价总价不得突破最高限价含税金额277850元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金额（元） | 备注 |
| 1 | 集水池泥沙清运 | 立方 | 1255 |  |  | 标的1 |
| 2 | 2025产季压榨泥沙清运 | 立方 | 3800 |  |  | 标的2 |
| 合计 |  |  |  |  |  |  |

具体明细如下：



以上泥沙清理出池子并拉运清理现场。清理物不能污染环境。

1.交货时间：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2.清运要求具体详见谈判采购文件中第五章的“泥沙清运质量标准要求”。

**2.质量、技术要求：**

1、供方按照约定将需方各蓄水池泥沙在2025年6月23日前进行清理运输完毕。并经项目验收小组的验收。

2、把需方在2025年产季每日清理拉运从辐流沉淀池内经过深锥浓缩仓带式压滤机压滤的泥沙、压滤机周围、皮带机掉落的泥沙、二沉池叠螺机压滤泥沙等，并保持现场的干净整洁。按相关要求清运出厂处置，拉运车辆应做好密封，不得有渗漏、抛洒，符合城管及乌什生态环境局管理要求；

3、每次清理时及时将厂区沿路掉落的泥沙、及现场清理干净，以保持现场的卫生整洁；

4、拉运过程中应符合环卫及乌什生态环境局要求，污泥清运处置点及方式应告知我公司，以便于我公司抽查。如因供方原因采取了不当的处理方式，导致社会事件或环保处罚，由供方自行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我公司有权解除协议并追究供方相关责任。

5、供方在处理泥沙过程中，应保证运输车辆充足、人员到位。压滤机排出**泥沙应采用不落地装车运输方式拉运**。不得因供方原因造成需方泥沙落地堆积，影响需方生产，违者每次需缴纳2000元违约金。

**3.验收：**

1.本项目采用阶段与过程验收方式进行验收：

一、供方在2025产季前需方按照合同约定交工验收时间对合同内蓄水池泥沙清运进行验收；

二、在2025产季按照合同约定交货时间对脱泥机及周边泥沙清运工作进行验收。

2.到货/完工验收：

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日期，供需双方分别对合同要求的泥沙清运作业按合同要求进行无投诉、现场清洁无泥沙作业进行验收，经双方现场验收签字认可。

产季内压滤机排出泥沙应采用不落地装车运输方式拉运。不得因供方原因造成需方泥沙落地堆积，影响需方生产。最终实际泥沙拉运量按实际发生数量进行验收结算。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本谈判采购文件请投标单位认真阅读，任何遗漏或疏忽都有可能导致无效投标或废标）**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乌什果蔬公司2025年泥沙清运项目 |
| **2** | **采购人** | 采购人：中粮屯河乌什果蔬制品有限公司（简称乌什果蔬公司）地址：乌什县阿克托海乡13村乌什果蔬公司院内 |
| **3** | **适用范围** |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采购活动 |
| **4** | **定义** | **本采购文件使用的下列词语定义如下：****4.1**“采购人”均指中粮屯河乌什果蔬制品有限公司；**4.2**“投标人”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国内法人或其他组织；**4.3**“采购文件”指采购人发出的本采购文件，包括附件；**4.4**“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本采购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及报价。 |
| **5** | **采购方式** | 谈判采购 |
| **6** | **采购需求★** | 详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 |
| **7** | **最高限价★** | 详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标的投标总价如超出最高限价含税金额277850元，报价无效，将取消投标人本项目的后续投标资格。 |
| **8** | **项目/交货地点★** | 乌什县阿克托海乡13村乌什果蔬公司院内 |
| **9** | **完工/交货期限★** | 2025年6月23日-2025年10月31日根据需方通知服务，服务交货时间主要集中在6-9月。具体在合同中确定。 |
| **10** | **质量技术验收标准★** | 详见谈判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及第五章合同文本 |
| **11** | **付款方式★** | 付款方式：100%人民币电汇支付。1. 供方在2025产季前需方按照合同约定交工验收时间对合同内蓄水池泥沙清运进行验收，根据需方出具的合格验收单，供方开具相应的发票后，需方支付发票全额资金；2. 需方在2025产季后按照合同约定交货时间、运输数量对脱泥机及周边泥沙清运工作进行验收。根据需方出具的合格验收单，供方开具相应的发票后，需方在当年年底付清合同内剩余金额。开票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自调整之日起以合同中不含税价格为基数乘以（1+调整后税率）作为开票金额。 |
| **12** | **合格意向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 **12.1**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12.2** 近三年以来企业信誉、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没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财产接管、冻结、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没有骗取中标、严重失信违约及违法违规行为；**12.3**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投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存在以上情况的，在通过资格预审的情况下，允许最先报名的潜在投标人参与投标；**12.4**被冻结供应关系、列入中粮糖业投标人黑名单的企业不得参加投标。**12.5**近三年未发生亡人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资审方式：资格后审，未达资格要求投标的为无效响应，将取消后续投标资格。** |
| **13** | **投标人注册★** | **13.1**意向投标人须在中粮糖业EPS采购平台进行注册登记，通过审核的才能够在EPS系统内报名或受邀，进行查看公告等业务操作；EPS采购平台网址：<https://eps.cofcosugar.com>；**13.2**已注册的意向投标人在EPS系统内自行更新资料，补充不足部分，更新已过期资质，重新提交审核；系统固定注册资料需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营业执照）、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近三年企业业绩情况、质量承诺书、廉洁承诺书；**13.3**参与本次投标报价的意向投标人注册填报采购组织时，请选择：中粮屯河乌什果蔬制品有限公司。 |
| **14** | **投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人联系解决。****14.1**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本采购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14.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14.3计量单位：**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法定计量单位。**14.4**投标人必须认真、详细阅读并充分理解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条款、文件、表格、格式及所有补充、修改内容），按要求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因自身的疏忽、遗漏不能满足本采购文件的要求,责任由投标人自负。采购人有权拒绝没有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14.5采购文件的解释**如投标人对采购文件有任何疑问，请以电话或电子邮件形式向采购人在此采购文件上列明的联系人询问，不得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提出任何查询 (除非已经得到采购人的书面同意)。答疑、澄清的截止日期在投标截止日期前1天截止，逾期将不予回复。14.6供应商要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制定政策和规定，不得存在歧视的内容和行为。在聘用、报酬、培训机会、升职、解职或退休等事务上，不得从事或支持基于种族、民族、地域或社会出身、社会等级、出身、宗教、残疾、性别、性取向、家庭责任、婚姻状况、团体成员、政见、年龄或其他任何引起歧视的情况。不得干涉员工行使遵奉信仰和风俗的权利，或为满足涉及种族，民族或社会血统、宗教、残疾、性别、性取向、家庭责任、婚姻状况、团体成员、政见或任何其他可引起歧视情况所需要的权利。 |
| **15** | **投标响应文件构成★** | **15.1报价文件格式（带**☆为必须提供项，不带☆为根据项目实际需要选择提供）（1）☆响应函（2）响应报价单（3）☆报价明细表（4）付款方式响应（5）工程量清单**15.2资信/商务文件格式**（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自然人递交身份证明）（2）与该项目相关专业资质文件复印件（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自然人递交身份证明）（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参与投标的本项不提交，自然人不涉及）（5）☆廉洁承诺书（6）☆质量承诺书（7）☆近3年未发生亡人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承诺书（8）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项目合同或发票或成交通知书等复印件）自2022年1月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的类似业绩证明。（9）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15.3商务、技术、安全文件格式**（1）项目施工/实施方案（2）项目安全措施/方案（3）设备配置情况（4）项目人员配置（5）售后服务方案及质量控制方案（6）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15.4澄清文件格式**以上部分根据项目需求制定，详见第六章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
| **16** | **报名时间** | 投标报名2025年5月27日0时前，详见EPS系统 |
| **17** | **投标时间及文件、报价提交要求★** | 17.1首轮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5月31日0时；17.2投标人须在首轮投标开标前将首轮投标文件填写完整并经法人代表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以电子版PDF文件格式上传至中粮糖业EPS电子采购系统，并在EPS系统报价栏进行首轮报价，未完成系统首轮报价将被视为放弃响应；后续投标轮次响应文件上传及报价时间由采购人根据谈判进度确定（详见中粮糖业EPS采购平台设置），本投标轮次未在EPS系统报价栏填报报价的将以上一轮次EPS系统有效报价为准；最终轮次投标截止前未上传响应文件视为放弃响应，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及承诺声明文件、提供虚假材料或不符合国家或者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证明及承诺声明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签字或盖章之处）、或代理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视为无效响应；17.3投标人在EPS系统报价栏填写电子报价，如同时上传书面报价单，当出现EPS系统电子报价与书面报价单不一致的情形，以EPS系统电子报价为准；当出现EPS系统电子报价或书面报价单出现错误时，在不超过最高限价的前提下，截至最终投标轮次，投标人在EPS系统报价栏中修改正确。17.4投标人提供的资料是否充分，将会影响其最终得分，同时不得造假，一经发现取消投标资格；17.5每轮次投标在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如因出差途中、网络系统故障、投标有效时间不足等特殊原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不能及时完成投标报价，需及时联系采购人并提出延期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可调整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 **18** | **开标时间** | 首轮开标时间2025年5月31日10时；后续轮次开标时间以EPS系统为准。 |
| **19**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响应有效期为最终投标轮次开标之日起90日历天 |
| **20** | **采购小组组成★** | 采购（评标）小组总人数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包括组织方、使用部门、其它相关部门三方成员 |
| **21** | **谈判地点★** | 采购人通过中粮糖业EPS采购平台或电话会议方式或现场与投标人谈判 |
| **22** | **评审办法★** | 采用综合评标法，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
| **23**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24** | **分包★** | 不允许 |
| **25** | **成交与中标★** | 本次谈判采购按综合评标法评审，满分100分，其中项目响应报价部分：60分；商务及技术评价部分（公司实力）：40分；本部分分为技术部分，占10分；商务部分占20分；安全评价部分占10分。采购人依据综合评分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名（得分相同时，以响应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响应报价得分相同的，依次按技术评价、商务评价、安全评价得分顺序排列）推荐中标人，中标人唯一。按得分排名选取1家投标人作为中标人；如因中标人违法、违规、弃标或无法履约等原因不能签订采购合同，在入围投标人中按评分高低顺序重新选择中标人重新授标，签订合同。已授标审批无法更改的重新实施采购。 |
| **26** | **中标通知** | 采购人将在授标结束后通过中粮糖业EPS采购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向所有未中标人发出《未中标通知书》。 |
| **27** | **合同签订★** | 中标成交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照规定时间与采购人或其所属分（子）公司签订合同。 |
| **28** | **响应和偏差★** | 采购需求和合同草案中的关键条款均以“★”符号标记，供应商不得对“★”标记条款存在异议，如存在异议，投标无效。 |
| **29** | **投标响应保证金** | 无 |
| **30** | **合同履约****保证金** | 无 |
| **31** | **围标串标行为处罚** | 在本项目采购及中标供应过程中，经查实的有参与串通行为的投标人，其中标无效，列入投标人黑名单，并依据中粮糖业采购制度相关规定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的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保证金扣除。 |
| **32** | **纪律要求** | 33.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采购人不得泄露谈判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33.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采购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谈判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33.3 对采购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采购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候选成交投标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采购活动中，采购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工作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33.4 对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候选成交投标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采购活动中，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工作正常进行。 |

第四章、评标办法

为保证谈判采购工作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维护采购方和投标方的合法权益，规范评标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本评标办法。

1评审原则

1.1评标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依法组建，人数为3人或以上单数。

1.2评审依据：将以投标响应文件、报价为评审依据按本办法，对投标人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方面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2评审程序和内容

2.1初步评审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将有否决响应处理的风险：

2.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包件）或者未划分标段（包件）的同一采购项目响应；

2.1.2投标响应保证金（如有）：投标人未提交投标响应保证金或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不足、投标响应保证金的形式、投标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不符合谈判采购文件要求；

2.1.3在本项目最终投标结束前投标响应文件中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签字或盖章之处）、或代理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2.1.4在本项目最终投标结束前未上传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及承诺声明文件、提供虚假材料或不符合国家或者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证明及承诺声明文件；

2.1.5在同一轮投标中，同一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响应文件，或在一份投标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2.1.6响应报价高于谈判采购文件设定的最高响应限价（当谈判采购文件规定了最高响应限价或最高响应限价的计算方法）；

2.1.7投标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第三章投标须知中加注★号的项目为主要要求，必须作出实质性响应）；

2.1.8投标文件关键条款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无法辨认，导致无法判定投标人真实意愿，在本项目最终投标结束前未提交已修改正确的投标文件者；

2.1.9投标方有串通响应、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方相互串通响应：

（a）不同投标方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方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c）不同投标方的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方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合；

（f）不同投标方的投标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g）其他被评标小组认定为投标方相互串通响应的情形；

2.1.10响应有效期不足；

2.1.11投标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1.12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3谈判

2.3.1采购小组将对有效的投标文件进行审阅，与投标响应方逐一谈判。谈判时，由采购小组提出问题，投标响应方首先做出口头解答，然后形成书面文字，经授权代表签字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EPS系统。

2.3.2本项目需报价；

2.3.3谈判结束后，当采购小组认为必要时，仍然可以对投标响应方的响应文件或承诺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充。投标响应方应对其以书面的形式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充。该书面的澄清、说明或补充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3.4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投标方的技术资料和其他信息。采购方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

2.4详细评审

2.4.1详细评审将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按综合评分制对项目响应报价、综合实力、技术水平进行评审，满分100分，并将评审结果按采购人的审批流程报批。

**2.4.2评分因素表中得分部分“（”、“）”表示不包含此数，“]”、“[”表示包含此数，例如：得（0-2]分表示不包含0分，包含2分。**

2.4.2评分细则（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评分细则结合项目特点自行编制,建议用表格方式）

|  |  |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项目 | 分值 | 评分办法 |
| 价格部分60分 | 响应报价 | 60 | 1.有效报价：投标人通过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合格，经评审小组审定不存在严重不平衡、不合理、不低于其企业成本、不高于最高限价的含税投标响应报价。响应报价评分计算按投标人所报计含税总价进行计算。2.评标基准价：对所有投标人的最后一轮有效最终总价报价，取最终有效报价的最低总价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3.价格评分：投标人有效总价报价比评标基准价每增1%的扣1分；即：有效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价格评分=60-（有效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报价得分扣减至45分为止。本项满分60分。 |
| 商务、技术、安全评价部分40分 |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 2 | 在满足资格要求的情况下，投标人提供2022年1月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的泥沙清运类业绩合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合同为准）；每提供1个项目业绩加1分，本项最高得2分。（注1.业绩证明材料为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或不低于合同总金额50%的发票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等其他能证明业绩材料，提供其中一项即可；2.证明材料需体现项目名称、服务内容、金额页、双方盖章页及签订时间。 |
| 项目实施质量控制及保障方案的制定情况 | 18 | 1. 项目实施方案0-9分。有完善合理可行的项目施工实施方案且方案成熟稳定优得（7—9]分，良得（4—7]分，一般得（0-4]分。2.项目质量控制及保障方案0-9分。有完善合理可行的项目质量控制能力且项目实施与质量保障方案成熟稳定优得（7—9]分，良得（4—7]分，一般得（0-4]分。 |
| 项目方案保障的设备与人员配置情况 | 10 | 有足够的设备数量与人员，能够确保本项目的有序开展的得10分，其后按照名次排序，每靠后一名减1分；最低得分为5分。（以设备情况明细表及设备照片作为评分依据）。 |
| 项目安全措施情况 | 10 | 有完善合理可行的项目施工安全保证能力与措施，且符合中粮安全管理要求0-10分。优得（7—10]分，良得（3—7]分，一般得（0-3]分。 |

**总得分＝投标价格分值+商务、技术（综合实力）分值**

**2.5评标结果**

采购小组在EPS系统审核确认。

**2.6确定中标人**

本次谈判采购按综合评标法评审，满分100分，其中项目响应报价部分60分、技术、商务及安全评价部分40分。采购人依据综合评分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名（得分相同时，以响应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响应报价得分相同的，依次按技术评价、商务评价得分顺序排列）推荐入围中标人，中标人唯一。按得分排名依次选取1家投标人作为中标成交人；如因中标成交人违法、违规、弃标或无法履约等原因不能签订采购合同，在入围投标人中按评分高低顺序重新选择中标成交人重新授标，签订合同。已授标审批无法更改的重新实施采购。

三、项目投标响应文件及实施方案编制

项目投标响应文件及实施方案由投标方自行编制，以书面形式一并做到文件当中，最终以pdf文件格式上传EPS系统。响应文件中也需体现相应内容，包括以下内容：

1.报价文件（带☆为必须提供项，不带☆为根据项目实际需要选择提供）

（1）☆响应函

（2）响应报价单

（3）☆报价明细表

（4）付款方式响应

（5）工程量清单

2.资信/商务文件格式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自然人递交身份证明）

（2）与该项目相关专业资质文件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自然人递交身份证明）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参与投标的本项不提交，自然人不涉及）

（5）☆廉洁承诺书

（6）☆质量承诺书

（7）☆近3年未发生亡人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承诺书

（8）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项目合同或发票或成交通知书等复印件）

（9）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3.技术文件格式

（1）项目施工/实施方案

（2）项目安全措施/方案

（3）设备配置情况：提供厂房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及各车间（场地）、设备等照片；

（4）项目人员配置

（5）售后服务方案及质量控制方案

（6）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7）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第五章、合同模板

第五章 合同模版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乌什果蔬公司

需方：中粮屯河乌什果蔬制品有限公司 供方：

经供需双方协商一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与相关规定，本着平等、诚实信用，互惠互利原则，结合双方实际，特签订本合同，以求共同恪守。**本合同为含税单价开口合同，具体合计金额按双发在实际发生数量、单价进行结算。**但发生总数量不得突破预估数量。本合同为单价包干合同。

一、标的名称、内容、数量、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税率 | 无税金额 | 税额 | 含税金额 |
| 1 | 建筑服务\*泥沙清运 | 立方米 | 1 |  |  |  |  |  |
| 2 | 建筑服务\*泥沙清运 | 立方米 | 1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元 含税金额（大写）： 元整（含 %增值税专用发票）；无税金额大写： 。税额大写：  |

**2.质量、技术要求：**

1、供方按照约定将需方各蓄水池泥沙在2025年6月23日前进行清理运输完毕。并经项目验收小组的验收。

2、把需方在2025年产季每日清理拉运从辐流沉淀池内经过深锥浓缩仓带式压滤机压滤的泥沙、压滤机周围、皮带机掉落的泥沙、二沉池叠螺机压滤泥沙等，并保持现场的干净整洁。按相关要求在需方相关记录人处登记后清运出厂处置（作为结算的依据），拉运车辆应做好密封，不得有渗漏、抛洒，符合城管及乌什生态环境局管理要求；

3、每次清理时及时将厂区沿路掉落的泥沙、及现场清理干净，以保持现场的卫生整洁；

4、拉运过程中应符合环卫及乌什生态环境局要求，污泥清运处置点及方式应告知我公司，以便于我公司抽查。如因供方原因采取了不当的处理方式，导致社会事件或环保处罚，由供方自行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我公司有权解除协议并追究供方相关责任。

5、供方在处理泥沙过程中，应保证运输车辆充足、人员到位。压滤机排出**泥沙应采用不落地装车运输方式拉运**。不得因供方原因造成需方泥沙落地堆积，影响需方生产，违者每次需缴纳2000元违约金。

**3.验收：**

1.本项目采用阶段与过程验收方式进行验收：

一、供方在2025产季前需方按照合同约定交工验收时间对合同内蓄水池泥沙清运进行验收；

二、在2025产季按照合同约定交货时间、地点、流程对脱泥机及周边泥沙清运工作进行验收。

2.到货/完工验收：

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日期，供需双方分别对合同要求的泥沙清运作业按合同要求进行无投诉、现场清洁无泥沙作业进行验收，经双方现场验收签字认可。

产季内压滤机排出**泥沙应采用不落地装车运输方式拉运**。不得因供方原因造成需方泥沙落地堆积，影响需方生产。最终实际泥沙拉运量按实际发生数量进行验收结算。但发生总数量不得突破招标数量。

**三、交付时间、地点：**

1、蓄水池泥沙清运交货/完工时间：2025年6月23日前。

 2、脱泥机及周边泥沙清运交货/完工时间：2025年10月31日前。

2、交货地点：乌什果蔬制品有限公司。

四、费用说明：

含车辆、机械、处理泥沙产生费、人工费、税费等一切费用（包干制）。

五、验收方式：

本项目采用阶段与过程验收方式进行验收：

一、供方在2025产季前需方按照合同约定交工验收时间对合同内蓄水池泥沙清运进行验收；

二、在2025产季按照合同约定交货时间对脱泥机及周边泥沙清运工作进行验收。

2、到货/完工验收：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日期，供需双方分别对合同要求的泥沙清运作业进行无投诉、现场清洁无泥沙作业进行验收，经双方现场验收签字认可。

六、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100%人民币电汇支付。1. 供方在2025产季前需方按照合同约定交工验收时间对合同内蓄水池泥沙清运进行验收，根据需方出具的合格验收单，供方开具相应的发票后，需方支付发票全额资金；2. 需方在2025产季后按照合同约定交货时间对脱泥机及周边泥沙清运工作进行验收。根据需方出具的合格验收单，供方开具相应的发票后，需方在当年年底付清合同内剩余金额。开票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自调整之日起以合同中不含税价格为基数乘以（1+调整后税率）作为开票金额。

七、违约责任：

1.供方未按约定期限交付完成，每逾期一日，供方需依照约定向需方支付合同款3%的迟延履行金，逾期交付超过3日，需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或终止合同，解除本合同并不妨碍需方主张违约责任。

2.供方交付的货物/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情形，供方应按照不符合质量标准货物/服务价值的30%向需方支付瑕疵履行违约金；当质量存在问题的货物/服务超过合同约定货物总量的30%时，需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或终止本合同，解除本合同并不妨碍需方主张违约责任。

3.供方无法按期完成交货服务或交付货物/服务不符合质量约定情形的，供方负责赔偿需方因此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4.供方就本合同约定的业务向需方开具真实、合法、有效的票据（发票），如果因为供方未开具增值税供方发票或者所开具的增值税发票被税务机关或者其他国家机关认定不符合相关政策规定，致使需方被税务机关或其他国家机关补征税款、处以罚款、加收滞纳金的，供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补交税款、滞纳金及罚款等损失，同时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

5.需方对投标人围标、串标等不诚信行为，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规定，对于参与串通行为的投标人，其中标无效，列入供应商黑名单，并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如事后查实无法追溯的仅列入供应商黑名单，加大不诚信供应商的违规成本。

九、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任何一方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本合同书有关义务时，该方应立即将有关情况通知对方，并在15日内提供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延期履行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照有关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该义务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中止、或部分免除或延期履行该义务。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如发生合同纠纷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通过需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由此产生的律师费、住宿费等相关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十一、其它约定事项：

本合同一式肆份，需方叁份，供方壹份，经供需双方自合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加盖骑缝章）。

|  |  |
| --- | --- |
|  需方需方（章）：中粮屯河乌什果蔬制品分有限公司住 所：乌什县阿克托海乡十三村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电 话：0997-5330008传 真：0997-5330006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乌什县支行账号：30-440201040006316税号：91652927929830206P邮政编码： 843400  | 供方供方（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电 话： 传 真：开户银行： 帐 号： 税 号：邮政编码： |

 合同签订时间：2025年 月 日。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第六章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中粮屯河乌什果蔬制品有限公司

2025年泥沙清运项目

投标响应文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1.1响应函格式

一、投标响应书

中粮屯河乌什果蔬制品有限公司：

我方认真研究了贵公司2025年泥沙清运项目 谈判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按规定提交投标文件，接受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及合同条款全部约定，承担谈判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属投标人的全部责任义务。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5）**参加此项目投标前三年内：企业信誉、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没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财产接管、冻结、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没有骗取中标、严重违法违规及违约失信行为。如经核实存在上述情况并影响此项目投标及合同履行给采购人带来损失愿意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理解该项目采购文件全部内容及要求，包括修改、补充文件（如有）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采购文件内容要求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3．同意向采购人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4．与本采购项目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 1.2响应报价明细表格式

**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乌什果蔬公司2025年泥沙清运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 | **单位** | **数量** | **含税单价（元）** | **税率%** | **不含税单价（元）** | **含税总价（元）** | **备注** |
| 1 | **集水池泥沙清运** | 立方米 | 1255 |  |  |  |  |  |
| 2 | **2025产季压榨泥沙清运** | 立方米 | 3800 |  |  |  |  |  |
|  | **合计** |  |  |  |  |  |

**注：**

**1）请根据第二章提供的“采购需求”的内容填写本表；如有漏项或缺项，均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应逐项计算并填写单价、合计和总价，供应商没有填写单价和合计的项目将被认为此项目所涉及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及响应总价中；**

**2）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否则按响应无效处理；**

**3）供应商应认真复核报价表中所有单价、合计和总价的一致性，保证响应报价准确无误；**

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3. ☆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 乌什果蔬公司2025年泥沙清运项目**



备注：

 以上报价含机械、人工、税务、工具等包干费用。

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5.工程量清单（如有）**

二、资信/商务文件格式

### 2.1附件B-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盖单位公章）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网 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营业执照号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固定资产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流动资产 |  | 技 工 |  |
| 经营范围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
| 备注 |  |

**☆2.2投标人的营业执照；**

### 2.3与该项目相关专业资质文件、证书（如有）

### ☆2.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职务：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背面） |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中粮屯河乌什果蔬制品有限公司**：

兹授权 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采购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活动中的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及处理一切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授权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委托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粘贴授权人身份证（正、反复面） |
|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复面） |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2.7廉洁承诺书

**中粮糖业廉洁承诺书**

中粮糖业及下属分子公司：

为积极配合贵公司进行的项目采购与招投标工作，有效遏制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确保采购与招投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我们特向贵公司承诺如下事项：

1、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中粮糖业有关廉政建设制度。

2、不使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它投标单位或串通投标。

3、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投标，不隐瞒本单位投标资质的真实情况，投标资质符合规定；保证不会以其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4、不将主体、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包括贴牌生产、转包等）。

5、不以任何方式向采购人员或者评标成员赠送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不宴请或邀请招标方的任何人参加高档娱乐消费、旅游等活动；不以任何形式报销招标方的任何人以及亲友的各种票据及费用；不进行可能影响招标公平、公正的任何活动。

6、不向贵公司涉及采购与招投标的部门及个人支付好处费、介绍费；也不为其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电脑等。

7、经查实的有参与串通行为的投标人，其中标无效，列入投标人黑名单，并依据中粮糖业采购制度相关规定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的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保证金扣除。

8、一旦发现相关人员在招标过程中有索要财物等不廉洁行为，坚决予以抵制，并及时向贵公司纪委办公室举报。

9、我方自愿将本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及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0、若违反上述承诺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贵公司有关规定，我方自愿永久放弃参与贵公司的所有业务往来，并承担贵公司制度规定的一切法律责任。

11、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8质量承诺书**

**质量承诺书**

中粮糖业及下属分子公司：

为积极配合贵公司进行的采购与招标工作，保证产品质量，我们特向贵公司承诺如下事项：

1. 我公司承诺所供之商品质量，数量均不出现假冒、短少现象，并随时按贵公司要求提供各种质量检测报告，如发生与之相关的客户投诉赔偿，待材料质量查明之后一概由本供应商负责。

2. 严格按照合同、订单要求供货、补货，商品价格上调需提前上交调价单，商品下调或做特价时与贵公司联系下调方案。

3. 我公司严格执行供应商应尽义务，做到送货及时，货物质量优质，货物装箱整齐方便运输。

4.我公司承诺保证为贵公司所供之货，货源充足，不发生断货拒供现象。

5.我公司认可贵公司的货物验收制度和仓库保存条件，并在对供应货物进行验收时，自愿严格遵守贵公司的货物验收制度。

6.我公司对未通过验收的货物，保证在贵公司规定时间内补充合格的货物，否则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7.我公司对通过验收的货物，在贵公司投入使用之前，出现相关证照不全、品牌不符及任何质量问题的，我公司承诺无条件退货，并在贵公司规定时间内补充合格的货物，否则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9保密承诺书**

**保密承诺书**

中粮屯河番茄有限公司：

鉴于我方自愿参加中粮番茄经理人能力提升培训采购活动，我方现就有关保密义务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 我方保证，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披露敏感信息以及本项目的工作成果，亦不得对敏感信息、各阶段工作成果和最终工作成果进行传播和销售，并且保证只为执行本项目之目的使用敏感信息和各阶段工作成果和最终工作成果。
2. 我方保证，如为本合同目的确实需要向第三方披露对方的敏感信息，需事先得到采购人的书面许可，并与该第三方签订保密合同。
3. 我方保证，只能将采购人的相关敏感信息提供给予本合同工作直接相关的员工，提供范围及程度仅限于可使该员工完成本项工作，并应约束其员工遵守保密义务。
4. 我方保证，在双方合作关系结束后，我方有义务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将敏感信息及其载体返还给采购人或者按照采购人的要求予以销毁，不得再以任何形式使用敏感信息。
5. 我方同意采取任何必要的，以及采购人要求的合理措施，保护采购人提供的敏感信息。
6. 如发生任何敏感信息泄漏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因我方原因导致的泄漏事件或者因第三方非法获取和使用而造成的泄漏事件，我方均应立即通知采购人，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10近三年未发生亡人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承诺书**

**近3年未发生亡人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承诺书**

 （供应商全称及注册地点）承诺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我方未发生亡人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我方承诺上述信息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引发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11符合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如：近1-2年财务报告、依法缴纳税收证明、依法缴纳社保证明、保证金回执等资料）(如有规定，则必须提供)；

**2.12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详见评标办法，注：业绩证明材料是指：2022年1月1日至响应截止之日具有同类项目）(如有规定，则必须提供)；

**2022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同签订日期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万元） | 委托内容 | 委托单位名称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注：

1、提供以上业绩的合同或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

2、行数不够可另增加项数，所列业绩必须附合同复印件。

3、投标人提供业绩证明材料超出X个的，评分过程中只按照招标文件内的前X个业绩证明材料进行评分。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13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有规定,则必须提供）；

三、技术文件格式

1.项目施工/实施方案：

2.项目安全措施/方案：

3.设备配置情况：

4.项目人员配置

5.服务方案

6.合理化建议

7.售后服务方案

8.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以上部分根据项目需求编制

四、澄清文件格式（如有）

### 1.问题澄清通知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小组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和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和补正于 年 月 日时前采用PDF文件递交至中粮糖业EPS系统，乌什果蔬公司2025年泥沙清运项目第\*轮报价附件中

采购人： （签字）

年 月 日

### 2.问题澄清说明

**（项目编号: ）**

采购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说明和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和补正，构成我方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